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发〔2017〕41号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完善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中心：

为切实做好我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工作，落实好《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确保参加生育保险职工享受相关待遇。结合我市实际，坚持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事的原则，对生育保险相关政策予以完善，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已参加生育保险，缴费满 9 个月并继续为其在待遇享受期缴费的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缴费满 3 个月不满 9 个月的参保职工，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二、根据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规定，参保女职工在产假期间享受生育

津贴。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98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二）女职工怀孕不满 3 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 15 天；满 3 个月不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 30 天；满 4 个月不满 7 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 42 天；满 7 个月引产，符合国家生育规定的，享受产假 98 天。

三、申报生育保险待遇的相关材料，均以提交社保经办机构的原始凭证为准，申报单位及职工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参保职工申报生育保险待遇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生育服务证》或《再生育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社保经办机构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四、扩大报销范围：（1）孕期医疗费（习惯性流产、先兆流产、先兆早产和妊娠晚期出血保胎、宫外孕），住院分娩（合并症、并发症）的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支付。

（2）未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男职工配偶，在申请生育待遇时，需提供配偶未就业证明，方可享受生育产检、医疗费用待遇。

（3）关于符合《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

女职工奖励延长产假60日，根据生育基金结余给予支付生育津贴。

五、城镇职工生育医疗费按限额支付，支付标准调整为:（元）

医院收费类别	自然分娩	人工干预	剖宫产
一级	1800	2200	4100
二级	2000	2600	4300
三级	2200	2800	4600

六、参保职工生育一年之内，由参保单位专管员持所需资料到医保中心生育科办理待遇结算。

七、因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瞒报、迟报参保人员及缴费基数等原因造成职工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或者待遇遭受影响的，其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得事后追补缴费年限。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不实材料骗取生育保险基金的，依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19日